

專案質詢

8-3-7-01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國內小費制度的規劃，若進行順利並達共識就可能於 3 個月內讓觀光住宿小費推行上路，雖然目前處於宣導階段，但不能只因為國際上其他國家對於小費已經行之有年，就將小費制度引進國內。爰此，為考慮國情需要以及產業經濟發展，實不該於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可能推行的觀光住宿小費制，雖然國際上其他國家已行之有年，但就我國國情及習慣來比較，並不適合推行。此外，小費制度的推行也不對基層員工有利甚至有害。
- 二、就國際上部分國家來看，就小費制度的收付是經由立法讓店家將小費加入餐費上，就國內目前已有服務費的狀況來看，已不合適再另有小費制度。